

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年付息公告

由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5日发行的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5月6日开始支付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蒙奈伦（代码：122811）。
- 3、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8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4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7.48%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89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8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

2、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年5月6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占春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13号奈伦集团602

室

联系人：王利永

联系电话：0471-2348202

传真：0471-2348201

邮编：010010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史超

电话：010-8809159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

